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公安厅文件

武银〔2017〕52号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江汉油田公安局；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湖北辖内各法人支付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简称《网络安全法》）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严格

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结合湖北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完善机制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并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充分认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切实加强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主管部门和工作机制。切实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纳入各单位信息化工作的整体布局中，做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与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及时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和自查等各项工作。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二、工作要求

近几年来，湖北辖内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法人支付机构均已逐步开展本单位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但还有极少数机构没有启动此项工作；部分机构对三级及以上重要信息系统，也未按照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定期进行测评和整改，未形成等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鉴于此，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本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联系人名单（附件1）报送至人民

银行武汉分行。

（二）尚未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按照《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印发）等法规和人民银行关于等级保护相关具体要求，于9月31日前，完成现有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的测评和整改工作。

（三）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对于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应选取符合要求的专业测评机构，在每年12月1日前，完成测评和整改工作，并将本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三级及以上系统测评及整改报告报送至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四）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办理属地各单位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手续，并加强对各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五）金融机构可通过人民银行新版金融服务平台邮箱（kej_pbc）报送电子版资料；支付机构将电子版资料刻录光盘后，报送至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69号）。

附件：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联系人名单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公安厅

2017 年 5 月 9 日

附件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联系人名单

机构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信息科技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A角）
						联系人（B角）

附件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统计表
(_____年)

表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一览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及邮编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机构联系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信息系统总数		已定级系统总数		未定级系统总数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总体情况	1.是否明确了安全建设整改工作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员？				□是 □否
	2.是否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				□是 □否
	3.是否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安全保护现状分析？				□是 □否
	4.是否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方案？				□是 □否
	5.是否组织开展了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工作？				□是 □否
	6.是否组织开展了信息系统安全自查工作？				□是 □否
	7.是否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了测评整改经费投入？				□是 □否
	8.是否加强了宣传贯彻、促进了广泛参与？				□是 □否

相关情况统计（分等级）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已定级信息系统数量					
已备案信息系统数量					
已开展安全建设整改的信息系统数量					
已开展等级测评的信息系统数量					
已达到等级保护要求的信息系统数量					
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事故数量					

表2： **测评情况统计表**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测评时间		测评机构	测评结果	测评符合率
			起	止			

填表说明：
1. 在本表填写本年度进行了等级测评的信息系统。
2. 序号：以阿拉伯数字为信息系统顺序编号。信息系统应按安全保护等级级别从高至低排列。
3. 信息系统名称：填写信息系统全称（已备案的，应与备案证明上名称一致）。
4. 安全保护等级：填写该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一至五）。
5. 测评时间：以“YYYY/MM”格式填写等级测评项目启动时间和结束时间。
6. 测评机构：填写测评机构全称。
7. 测评结果：填写“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
8. 测评符合率：若信息系统测评结果为“基本符合”，以“X%”格式填写测评符合率；否则不填。